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8号
证券代码:122176 证券简称:12中储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中储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4年8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14年8月13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发行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8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8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中储债

3、债券代码：12217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进行利率上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类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前5年票面利率为5.0%。存续期间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由5.0%调至6.5%。存续期间5年内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内托管。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首日：2012年8月13日。

12、起息日：2012年8月13日。

13、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兑付日：2019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担保方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债券信用等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期债券2013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A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AAA”的信用级别。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本次付息方案：按照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2中储债”票面利率为5.0%，每手“12中储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1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本次付息日：2014年8月13日。

4、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中储债”持有人。

5、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5个交易日内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向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收入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附件：“12中储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地区)名称	
在非居民(地区)名称	
在原居民(地区)地址	
国籍(地区)	
付息债权人(姓名、法人名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90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每股4.14元。公司本次共向尹江、星通投资、王凯、李铁霖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252,895.20元，实际收到股东投入现金净额人民币279,247,104.80元。2014年6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37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内容，该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项目建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净额279,247,104.80元全部通过增资方式用于满足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分别用于投资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和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江西合力泰、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泰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四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江西合力泰已在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224097269。该专户仅用于江西合力泰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江西合力泰已在农行泰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378101040009581。该专户仅用于江西合力泰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江西合力泰、国泰君安、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公司作为江西合力泰的唯一股东，应当确保江西合力泰遵守公司制定

的募集中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国泰君安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主办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江西合力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江西合力泰、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对公司、江西合力泰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江西合力泰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财务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查询、复印江西合力泰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即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六、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江西合力泰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江西合力泰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主办人。国泰君安更换财务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江西合力泰、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江西合力泰、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江西合力泰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江西合力泰已在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224097269。该专户仅用于江西合力泰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一、江西合力泰在农行泰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378101040009581。该专户仅用于江西合力泰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二、公司、江西合力泰、国泰君安、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十三、公司作为江西合力泰的唯一股东，应当确保江西合力泰遵守公司制定

的募集中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十四、国泰君安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主办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江西合力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江西合力泰、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对公司、江西合力泰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十五、江西合力泰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六、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主办人。国泰君安更换财务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江西合力泰、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七、江西合力泰已在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224097269。该专户仅用于江西合力泰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八、江西合力泰在农行泰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378101040009581。该专户仅用于江西合力泰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九、公司、江西合力泰、国泰君安、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十、公司作为江西合力泰的唯一股东，应当确保江西合力泰遵守公司制定

的募集中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二十一、国泰君安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主办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江西合力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江西合力泰、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对公司、江西合力泰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十二、江西合力泰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十三、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主办人。国泰君安更换财务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江西合力泰、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二十四、江西合力泰已在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224097269。该专户仅用于江西合力泰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十五、江西合力泰在农行泰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378101040009581。该专户仅用于江西合力泰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十六、公司、江西合力泰、国泰君安、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十七、公司作为江西合力泰的唯一股东，应当确保江西合力泰遵守公司制定

的募集中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

二十八、国泰君安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主办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江西合力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江西合力泰、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对公司、江西合力泰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十九、江西合力泰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十、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主办人。国泰君安更换财务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江西合力泰、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农行泰和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三十一、江西合力泰已在中国银行泰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224097269。该专户仅用于江西合力泰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十二、江西合力泰在农行